

#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农综〔2021〕274号

##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

县委组织部，各有关乡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56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 万元分解下达有关乡镇，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各乡镇应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

（一）支持建制村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支持 1 个巩固脱贫成

果任务较重（脱贫户 5 户及以上）且村级集体经济薄弱的建制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主要用于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并确保年内完成建设项目。

## （二）支持整村推进

支持我县 6 个省派第一书记村，每个村帮扶资金 20 万元；支持全省 76 个县派驻村干部领队，每个县补助工作经费 10 万元。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

附件：2021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

---